

#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

經訴字第 10406310770 號

訴願人：劉恆源君

訴願人因第 104200885 號新型專利申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4 年 3 月 25 日（104）智專一（二）15044 字第 1044051999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郵寄方式檢附專利申請書、摘要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，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「大小通吃重力吸盤水塔清洗器」新型專利，經該局編為第 104200885 號申請案審查。訴願人嗣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以郵寄方式補正專利圖式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25 日（104）智專一（二）15044 字第 10440519990 號函為本案應以 104 年 1 月 22 日為申請日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請新型專利，以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。」為專利法第 106 條第

2 項所明定。又「圖式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。若未備具圖式，無法取得申請日，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；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」復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五章 1.4.2「新型專利」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：訴願人於本案申請時未檢送專利圖式，迄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始補送圖式至局，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以 104 年 1 月 22 日為申請日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訴稱：訴願人得知有人欲竊取本案創作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月 22 日間提出專利申請，因而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即提出本案專利申請，是本案申請日應為 104 年 1 月 19 日等語。

四、本部決定理由：

（一）按依首揭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五章「申請日」中 1.4.2「新型專利」規定，可知專利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均屬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，且必須文件齊備後，始取得申請日，若專利申請案未備具圖式，則應以圖式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郵寄方式提出本案申請時，僅檢附新型專利申請書、摘要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，並未檢附專利圖式，嗣於

104 年 1 月 22 日始以郵寄方式補正專利圖式，此有原處分卷附新型專利申請書、補正圖式及蓋有「22.01.15-11」郵戳之信封袋等文件資料可稽，依首揭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五章「申請日」中 1.4.2「新型專利」規定，自應以專利申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。是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專利補正圖式之文件齊備日 104 年 1 月 22 日為本案申請日，於法自無不合，訴願人訴稱應以其 1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本案專利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云云，要無足採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專利申請日為 104 年 1 月 22 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	鮑 娟
委員	林誠二
委員	李欽賢
委員	林榮慶
委員	段重民
委員	王文智
委員	洪文玲
委員	鄭國榮
委員	曾淑瑜

委員 王孟菊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 
內向智慧財產法院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-5  
樓)提起行政訴訟。